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发挥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 次，并现场列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。本着独立原则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福胜	1	0	1	0	0	否	1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人就职责范围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名称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2019/12/20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重大事件进展情况及影响，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认真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

本人认真学习监管机构新规，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法规加深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为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，在此，对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！2020 年，我将继续遵照规则，忠实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福胜

电子邮箱：290309221@qq.com

2020 年 4 月 22 日